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G - 地工技術廳	
樁基承載力確認程序 B 樁之動力荷載試驗 / 包括承載力分析	文件編號: ARP/DG/ 14
	日期: 2010/07/01
	頁碼 1 of 2

1. 參照規範

地工技術規章，基礎設計指引，ASTM D4945。

2. 批核程序**2.1 樁生產商之批核**

對於 PHC 樁，應按照基礎設計指引（GDF）及 LECM 報告 N° 2024 所載之要求。

對於鋼樁，應按照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（REAE）所載之要求。

3. 驗收程序**3.1 運送到工地樁之驗收程序**

按照 LECM 報告 N° 2024 對 PHC 樁所載之要求。

按照 REAE 對鋼樁所載之要求。

3.2 打入樁之驗收程序**受檢數量**

正常條件下隨機抽檢不少於總打入樁數的 3%。

資料提交

樁身特性(類型，等級，直徑及垂直度性)；

樁施工記錄(樁位置，承包商，樁身長及樁身埋置長度)；

樁機特性 (樁錘之技術資料)；

樁之假設荷載；

打樁記錄；

岩土工程勘察資料。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G - 地工技術廳	
樁基承載力確認程序 B 樁之動力荷載試驗 / 包括承載力分析	文件編號: ARP/DG/ 14
	日期: 2010/07/01
	頁碼 2 of 2

4. 合格準則

模擬靜荷載必須為兩倍單樁承載力。

樁頂)總沉降量及殘餘沉降量必須符合 ARP/DG/ 13 之準則。

倘若受檢樁中其中一根並未符合試驗荷載要求，則此受檢樁將被視為“對試驗荷載承載力不足”及不可接受。進一步可通過進行樁之靜壓力荷載試驗加以確認。

對於每根不可接受樁，必須另外再打 2 根樁及受檢。